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宁	鲁建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电话	010-68916588	010-68916588	
电子信箱	002413@racodf.com	002413@racod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373,936.60	541,751,584.05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0,351.81	-41,672,066.31	5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54,263.01	-54,617,325.22	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418,017.76	-115,948,186.69	-2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22%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0,032,547.89	5,160,548,241.4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9,709,536.75	3,291,064,811.91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升	境内自然人	1.88%	24,747,692	0	不适用	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1.73%	22,788,407	17,091,30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16,931,724	0	不适用	0
周禹伶	境内自然人	0.75%	9,835,500	0	不适用	0
高立宁	境内自然人	0.68%	8,909,499	6,682,124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1%	6,705,758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236,580	0	不适用	0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229,76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3%	5,696,579	0	不适用	0
周群	境内自然人	0.38%	5,030,22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立宁为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峰为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8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和全资孙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RTL00039080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A073439《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2)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625490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254906《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授信额度占用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3)对雷智数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ZB720120260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雷智数与该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60629T00026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雷智数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629T000264《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25,000.00	2,000.00	7.6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5%	6,000.00	1,000.00	1.82%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9%	8,000.00	5,000.00	2.43%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75%	66%	3,000.00		0.91%	否
合计				52,000.00	8,000.00	15.81%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037.58	220,457.06
负债总额	142,458.37	137,953.8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00.21	129,945.98
银行借款总额	16,457.80	20,963.2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89,579.21	82,503.2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69,443.09	16,630.69
利润总额	-16,386.16	-6,724.27
净利润	-13,330.65	-7,109.02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76.61	11,301.38
负债总额	6,789.42	6,263.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24.35	6,179.98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	4,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486.19	5,037.6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063.02	825.72
利润总额	1,279.65	-457.22
净利润	1,141.23	-448.53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雷智数基本情况

名称: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3363763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2-02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10,083.86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雷智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智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023.72	27,819.99
负债总额	5,547.33	8,194.3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47.33	8,194.30
银行借款总额	500.38	3,26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8,476.39	19,625.6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942.38	5,402.39
利润总额	5,417.38	1,301.82
净利润	4,983.67	1,149.29

注1:上表所列雷智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RTL000390808《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A073439《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为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625490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254906《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授信额度占用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为雷智数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ZB720120260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129XY260629T000026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雷智数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629T000264《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因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5.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编号RTL0003908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625490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ZB7201202600000780《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629T000026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原审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与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一并受理双方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重庆鈊渝应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和质保金36,54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收到判决后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浩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法院判决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上诉期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正式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如下:

(一)深圳浩能作为上诉人的主要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依法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

(2)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元”的限制;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重庆鈊渝作为上诉人的主要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撤销(2025)渝0192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7月10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诉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审原被告均已上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

2、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3、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豫0726民初2977号	2026/6/26	新乡市百分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49.96	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待开庭
2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已判决,由被告深圳浩能向原告支付161,550.92元报酬、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3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16号	2026/6/10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1,513.29	待判决
		2026/6/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193,120.00	
4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69号	2026/6/23	张鑫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70,151.95	待判决
5	(2026)冀0529民初1666号	2026/6/1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邢东(河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75,410.16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被告已上诉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2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质押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轮候冻结5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次,每次均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单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单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质押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31,000,00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1,000,00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1,000,00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3、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319,024,99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19,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19,024,9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4、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孙洁晓	是	288,024,992	100.00%	25.53%	否	2026年07月30日	2029年07月29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袁静	是	31,000,003	100.00%	2.75%	是,其中23,250,002股系董事锁定股	2026年07月30日	2029年07月29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19,024,995	100.00%	28.28%	——	——	——	——	——

注:本次孙洁晓先生及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因与孙洁晓、袁静等的合同争议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涉案金额为21887.35万元,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288,024,992	25.53%	288,024,992 注1	0	100.00%	25.53%
袁静	31,000,003	2.75%	31,000,003 注2	0	100.00%	2.75%
合计	319,024,995	28.28%	319,024,995	0	100.00%	28.28%

注:上表中累计被标记数量已包含在累计被冻结数量内。

注1:孙洁晓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被轮候冻结共计5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次,每次均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单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单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以及本次公告的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注2:袁静女士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